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21日發佈的通函（「通函」）及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於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有關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相同。

2015年5月19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提交的《關於向中國國際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提議函》，提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增加《關於提名補選李科浚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的臨時提案。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招商局國際持有本公司679,927,917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44%。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及2014年10月21日公告，李科浚先生（「李先生」）為遵守《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而提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不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由於李先生的辭職將導致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因此，李先生的辭職將在本公司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聘任後方能生效。

鑒於公司董事會一直未物色到合適的接替候選人，且近期李先生的任職資格得到了主管部門批准並符合了相關管理規定的要求。因此，招商局國際提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繼續補選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補選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科浚先生，64歲，中國政府特貼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1975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系；1976年至1978年留學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研修法律；1991-1992年於中央黨校培訓；1993-1995年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研究所研讀世界經濟，獲研究生學歷；1998年下半年參加哈佛大學商學院第155期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1968年參加工作。1975年任大連海事大學航海系教師；1978年後在交通部工作，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檢驗局主任驗船師、副處長、處長、副局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裁；1999-2011年任中國船級社理事長、社長（總裁）。2006-2007年出任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理事會主席。2010-2011年任亞洲船級社協會(ACS)第一任主席。2011年底退休。

於本公告日，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李先生(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待補選董事決議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補選委任日期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預期李先生不會因其補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概無有關上述補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招商局國際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八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6. 考慮及批准補選李科浚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們認為本補充通告中所列之關於補選李科浚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們推薦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與本補充通告同日公告並向股東寄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中國深圳
2015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建紅先生、張良先生、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包括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閣下未能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